

交城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 规划文本
- 规划图集
- 规划说明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规划文本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 6

第三章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7

第四章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9

第五章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15

第六章 环保、安全、设施引导 19

第七章 分期实施计划..... 22

第八章 保障措施..... 27

附表..... 30

名词解释..... 32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国家殡葬管理改革的方针政策，科学合理布局交城县殡葬设施，具体指导殡葬设施建设，满足交城县村（居）民多层次殡葬服务需求，根据国家、省、市殡葬法律法规和有关殡葬改革要求，结合交城县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2条 规划编制必要性

1. 落实国家、省、市殡葬改革决策部署的政策必要性。本规划是落实国家、省、市殡葬改革政策决策部署、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

2. 补齐交城县殡葬设施建设短板的现实必要性。亟需通过专项规划，系统补齐殡葬设施短板。

3.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战略必要性。本规划立足节地生态导向，推动散坟整治、生态安葬、绿色祭扫，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

4. 科学指导殡葬设施建设的实施必要性。通过专项规划，明确县级—乡镇级—村级三级公益性公墓体系的选址、建设标准、实施时序，可为项目立项、用地保障、资金投入、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确保殡葬设施建设有序推进、规范实施。

5. 依法规范土地征收与项目的建设必要性。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土地征收须符合公共利益及专项规划。通过专项规划明确选址、用地范围和时序，为征地审批、农用地转用提供法定依据，确保征收合法，避免因规划缺失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殡葬方面急难愁盼问题，坚持政府主导、保障基本、因地制宜、文明生态，加快推进殡葬设施建设，建立覆盖全县村（居）民、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服务便捷的殡葬服务网络。

第4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2025年施行）；

- 7.《殡葬管理条例》（2025 年最新修订）；
- 8.《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2025 年修订）；
- 9.《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2011 年修改）；
- 10.《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 11.《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
- 12.《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二）政策文件

1.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

2.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 号）；

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8〕14 号）；

4.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晋民发〔2018〕34 号）；

5.《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晋民发〔2020〕60 号）；

6.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山西省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办法》；

7.《关于印发吕梁市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78 号）；

8.《交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交政发〔2023〕9号）；

（三）相关规划

1.《山西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2.《交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交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4.《交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5条 规划原则

1. 坚持公益惠民

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村（居）民殡葬服务需求，以殡葬改革促进殡葬服务供给完善，优化殡葬资源配置，健全殡葬服务网络，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合理有序推进殡葬设施建设，保障人民群众“逝有所安”的基本殡葬需求。

2. 坚持文明节俭

坚定不移推行殡葬改革，把文明节俭的理念贯穿于殡葬改革全过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文明理念，引导群众转变观念、革除陋俗，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的新风尚。

3. 坚持绿色生态

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结合交城县地形地

貌、交通条件和城乡人口分布情况，落实交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规划殡葬设施选址，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最大限度保护原有植被和生态。

第 6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交城县域，辖 7 个镇 1 个乡，包括天宁镇、夏家营镇、西营镇、水峪贯镇、庞泉沟镇、西社镇、洪相镇、东坡底乡。

第 7 条 规划对象

交城县已被划定为全域火葬区，火葬区内公民死亡后遗体一律实行火化。本规划殡葬设施类型主要包括殡仪服务设施和骨灰安置设施两类。

第 8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 2021—2035 年，近期 2026—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 9 条 总体目标

规划期间，交城县殡葬服务设施布局得到优化，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得到全面提高，文明治丧、生态殡葬成效显著，城乡居民丧葬理念得到转变，形成公益性为主体、节地生态为导向的安葬服务格局。建立发展与交城县殡葬改革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城乡社会殡葬服务体系，有效治理散葬乱葬，持续规范安葬行为，促进社会殡葬事业的良性发展，实现“尊重历史、顺应民意、统筹规划、生态节约”的目标。

第 10 条 分期目标

至 2030 年，建立覆盖城乡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框架，完成县级公益性公墓、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及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管理规范、节地生态的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形成县级—乡镇级—村级三级公益性公墓网络，全县殡葬设施空间覆盖率达到 100%。

至 2035 年，散葬、乱葬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节地生态安葬成为主要安葬方式，殡葬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第三章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第 11 条 墓穴需求预测

本次规划交城县公益性公墓总安置需求量为 15524 个，各乡镇骨灰安置量详见下表。

各乡镇骨灰安置总量预测表

乡镇	2024 年人口	至 2035 年安置量	至 2044 年安置量
天宁镇	132418	5098	9269
夏家营镇	25240	972	1767
西营镇	22044	849	1543
洪相镇	24020	925	1681
水峪贯镇	5550	214	388
西社镇	5572	215	390
庞泉沟镇	3086	119	216
东坡底乡	3863	149	270
合计	221992	8541	15524

第 12 条 穴均占地

公墓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应超过 0.5 m^2 ，合葬墓穴不应超过 0.8 m^2 （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每亩安葬墓穴数不宜少于 320 个。墓碑应体现小型化、多样化、艺术化，推广使用卧碑。墓位间以绿化带相隔，间距不宜小于 0.3 米。

公益性生态墓地骨灰必须深埋，地表无坟头；墓碑安放斜卧式，墓碑长度不得大于 0.6 米，宽度不得大于 0.4 米。

第 13 条 用地规模预测

20 年服务期内，交城县殡葬服务设施用地需求约 97.025 亩，考虑承接散坟迁移整治安置任务，规划安排总用地规模约 107.6 亩。

各乡镇骨灰安置总量及用地需求预测表

乡镇	服务人口	至 2035 年 安置量	用地需求 (亩)	至 2044 年 安置量	用地需求 (亩)	区域
天宁镇	132418	5098	32	9269	58	平川
夏家营镇	25240	972	6	1767	11	平川
西营镇	22044	849	5	1543	10	平川
洪相镇	24020	925	6	1681	11	平川
水峪贯镇	5550	214	1	388	2	山区
西社镇	5572	215	1	390	2	山区
庞泉沟镇	3086	119	1	216	1	山区
东坡底乡	3863	149	1	270	2	山区
合计	221992	8541	53	15524	97	—

第四章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第 14 条 殡葬设施分类体系

本次规划殡葬服务设施分为殡仪服务设施和骨灰安置设施两大类，其中：

殡仪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和农村集中治丧点；

骨灰安置设施主要包括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

第 15 条 殡仪服务设施

1. 殡仪馆

现有云梦园殡仪馆 1 处，位于天宁镇前火山村，占地面积 27.43 亩，建筑面积 4780.22 m²，属 V 类殡仪馆，承担全县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和骨灰寄存等殡仪服务。现状殡仪馆规模符合交城县常住人口对应的殡仪馆标准要求，能够满足规划期内全县的殡仪服务需求。

2. 殡仪服务站

本次规划殡仪服务站主要依托现有村级活动场所或红白理事厅设立遗体接运联络点和临时吊唁场地，协助边远地区群众对接殡仪馆服务，不新增独立占地的殡仪服务站。

3. 农村集中治丧点

规划结合各村村委、空闲活动场地或各村实际需求区域布置农村集中治丧点，主要服务本村为其提供遗体接运、暂

存、防腐、悼念、餐食等殡仪服务。治丧点对接乡镇殡仪服务站实现与市级殡仪馆服务联动。

第 16 条 骨灰安置设施

本规划构建县级—乡镇级—村级三级公益性公墓体系，具体布局如下：

1. 县级公益性公墓规划

规划县级公益性公墓 1 处，即交城县云梦山公墓，位于天宁镇前火山村，与云梦园殡仪馆毗邻，占地 51.987 亩（约 3.47 公顷）。服务范围辐射天宁镇、洪相镇、夏家营镇、西营镇等平川地区，为城镇居民和周边农村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按穴均综合占地 2.0 平方米、集中墓区比例 50% 及生态混合葬估算，可提供约 9860 个墓位。

2. 乡镇级公益性公墓规划

规划乡镇级公益性公墓 4 处，主要服务西社镇、水峪贯镇、东坡底乡、庞泉沟镇等山区乡镇居民。乡镇级公墓合计占地 20.98 亩，合计墓穴数 3358 个。具体布局如下：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亩)	墓穴数 (个)	服务范围
1	西社镇公益性公墓	横岭村	3.55	568	西社镇
2	水峪贯镇公益性公墓	水峪贯村	3.08	493	水峪贯镇
3	东坡底乡公益性公墓	逯家岩村	5.84	935	东坡底乡
4	庞泉沟镇公益性公墓	庞泉沟村	8.51	1362	庞泉沟镇

3. 村级公益性公墓规划

规划村级公益性公墓 16 处，服务偏远山区村庄，对交通不便的地区采取多村联建方式。村级公墓合计占地 34.67 亩，合计墓穴数 5548 个。具体布局如下：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 (亩)	墓穴数	服务范围
1	西营镇大陵庄村公益性公墓	大陵庄村	2.50	400	西营镇部分村庄
2	东坡底乡会立村公益性公墓	会立村	2.00	320	会立村及周边
3	东坡底乡燕家庄村公益性公墓	燕家庄村	2.62	420	燕家庄村及周边
4	东坡底乡惠家庄村公益性公墓	惠家庄村	1.75	280	惠家庄村及周边
5	东坡底乡神堂坪村公益性公墓	神堂坪村	2.50	400	神堂坪村及周边
6	东坡底乡窑儿上村公益性公墓	窑儿上村	2.24	360	窑儿上村及周边
7	庞泉沟镇中庄村公益性公墓	中庄村	2.19	350	中庄村及周边
8	庞泉沟镇代家庄村公益性公墓	代家庄村	1.66	265	代家庄村及周边
9	庞泉沟镇市庄村公益性公墓	市庄村	1.73	276	市庄村及周边
10	庞泉沟镇张沟村公益性公墓	张沟村	2.49	398	张沟村及周边
11	庞泉沟镇寨则村公益性公墓	寨则村	1.97	315	寨则村及周边
12	西社镇大岩头村公益性公墓	大岩头村	3.00	480	大岩头村及周边
13	西社镇横岭村公益性公墓	横岭村	2.00	320	横岭村及周边
14	西社镇沙沟村公益性公墓	沙沟村	3.00	480	沙沟村及周边
15	水峪贯镇水峪贯村公益性公墓	水峪贯村	1.00	160	水峪贯村
16	水峪贯镇东孟村公益性公墓	东孟村	2.02	324	东孟村及周边

第 17 条 选址要求

1. 符合交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尽量不占耕地。

2. 优先利用荒山瘠地和历史形成的墓葬区，鼓励结合矿山生态修复进行选址。

3. 避开铁路、公路主干道、河道沿线以及城镇集中建设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

保护地。

4. 避让文物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区、天然林区域、古树名木保护范围。

5. 公墓选址应考虑祭扫高峰时人流、车流状况，保持与外部交通的便捷联系。

第 18 条 选址安全性、合理性论证

1. 本规划公墓选址安全性方面满足地质安全、防洪安全、消防安全、敏感设施安全距离等要求。

2. 本规划公墓选址合理性方面满足土地适宜性、交通可达性、规模适宜性、服务范围合理、征地难度可控等要求。

第 19 条 符合用地管控要求

本次专项规划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国家保护公益林地、耕地、农村宅基地、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及农村道路等。各殡葬服务设施选址充分结合当地民意民愿及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合理选址。

第 20 条 占地类型

本次规划选址占地主要以其他草地为主，其中占用其他草地 105.0875 亩，公用设施用地 0.0075 亩，特殊用地 2.542 亩，占地类型均符合管控要求。

交城县殡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状土地利用情况	占地面积 (亩)	规划穴位 数 (穴)
县级公益性公墓		交城县云梦山公墓	公用设施用地 0.0075 亩、其他草地 51.9375 亩、特殊用地 0.042 亩。	51.987	9860
乡镇级公益性公墓		西社镇公益性公墓	其他草地 3.55 亩	3.55	568
		水峪贯镇公益性公墓	其他草地 3.08 亩	3.08	493
		东坡底乡公益性公墓	其他草地 5.84 亩	5.84	935
		庞泉沟镇公益性公墓	其他草地 8.51 亩	8.51	1362
村级公益性公墓	西营镇	西营镇大陵庄村公益性公墓	特殊用地 2.50 亩	2.50	400
	东坡底乡	东坡底乡燕家庄村公益性公墓	其他草地 2.62 亩	2.62	420
		东坡底乡惠家庄村公益性公墓	其他草地 1.75 亩	1.75	280
		东坡底乡窑儿上村公益性公墓	其他草地 2.24 亩	2.24	360
		东坡底乡会立村公益性公墓	其他草地 2.00 亩	2.00	320
		东坡底乡神堂坪村公益性公墓	其他草地 2.50 亩	2.50	400
	庞泉沟镇	庞泉沟镇市庄村公益性公墓	其他草地 1.73 亩	1.73	276
		庞泉沟镇张沟村公益性公墓	其他草地 2.49 亩	2.49	398
		庞泉沟镇代家庄村公益性公墓	其他草地 1.66 亩	1.66	265

类别		名称	现状土地利用情况	占地面积 (亩)	规划穴位 数 (穴)
		庞泉沟镇中庄村公益性公墓	其他草地 2.19 亩	2.19	350
		庞泉沟镇寨则村公益性公墓	其他草地 1.97 亩	1.97	315
	西社镇	西社镇沙沟村公益性公墓	其他草地 3.00 亩	3.00	480
		西社镇大岩头村公益性公墓	其他草地 3.00 亩	3.00	480
		西社镇横岭村公益性公墓	其他草地 2.00 亩	2.00	320
	水峪贯镇	水峪贯镇水峪贯村公益性公墓	其他草地 1.00 亩	1.00	160
		水峪贯镇东孟村公益性公墓	其他草地 2.02 亩	2.02	324

第五章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第 21 条 管控指标要求

1. 公益性公墓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m^2 ，合葬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m^2 （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

2. 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 $0.25 \text{ m}^2/\text{格}$ ，骨灰堂（楼）每层楼的骨灰安放格位数量宜按由下到上逐层递减原则确定。

3. 公益性公墓墓区建设应体现园林化特点，宜开设防火隔离带，绿化覆盖率宜不低于 50%。

4. 公益性生态墓地骨灰必须深埋，地表无坟头；墓碑安放斜卧式，墓碑长度不得大于 0.6 米，宽度不得大于 0.4 米。

5. 公益性公墓应按功能合理划分为骨灰安置区（墓区）、绿化生态区、管理服务区、道路交通区。

第 22 条 道路系统设计指引

1. 公墓基地内道路应与外部公路连接，并满足机动车出入口设置的要求。

2. 公墓道路系统应分为主路、支路和小路：其中主路宽度不应小于 4 米；支路宽度不应小于 3 米，小路宽度不应小于 1.5 米。机动车道路宽度不应小于 4 米，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1 米。

3. 基地内的道路应与各建筑的出入口、墓地人行步道相连接。尽端式道路应设回车场。

4. 墓地内道路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墓地中主路纵坡宜小于 8%，超过 12%应作防滑处理；支路和小路纵坡宜小于 18%。

5. 县级公墓道路出入口应不少于 2 个，出入口最大宽度宜不大于 10 米；通向骨灰安置区的道路应有环行路，道路应有明显标识。

第 23 条 给排水规划

1. 给水工程：县级公墓管理服务区应接入自来水系统，乡镇级和村级公墓无接入条件的区域采取设置简易蓄水设施或储水罐、利用自然水源等方式解决日常用水及消防用水需求，具体方案在工程实施阶段结合本地水利水文条件确定。

2. 排水工程：殡葬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放或统一排入区内蓄水池。县级公墓接城区市政管网，乡镇级和村级公墓因地处山区、远离市政设施，可结合现实条件采用就近污水渠、生态化简易处理设施、化粪池等方式处理；无市政接入条件时，可适当简化排水设施，做好雨污分流和地表防渗即可。

第 24 条 供电通信工程规划

1. 供电工程：县级公墓接入城区供电网系统，统一供电。

各墓区用电线路根据需要采用 380V/220V 的输电线路，所有新增用电线路均埋地敷设。

2. 通信工程：县级公墓应实现移动通信信号覆盖，近期在管理服务场所接入互联网。远期结合条件逐步实现乡镇级公墓互联网信号覆盖。

第 25 条 防灾规划

1. 森林防火

山区公墓应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设置防火隔离带、定期清理可燃物，绿化优先选用防火树种；配置消防水源和器材并定期维护，乡镇级、村级可因地制宜利用自然水体、蓄水池等；祭扫高峰期严控明火，倡导文明祭扫。

2. 防洪排涝

选址应避开行洪通道、低洼易涝区和防洪蓝线，场地标高高于百年一遇洪水位；山区公墓结合地形修建截洪沟、排水沟。

3. 地质灾害防治

选址应避开滑坡、崩塌、泥石流等易发区，山区公墓宜先行开展危险性评估；临坡公墓做好边坡治理与挡土护坡，雨季加强巡查。

4. 抗震设防

管理用房、骨灰堂等永久性建筑按当地抗震设防烈度设

计，墓碑、构筑物做好抗震稳固处理。

5. 防雷及其他灾害防范

重要构筑物设置防雷设施，高位墓区设防雷接地；加强防风、防雪、防冰雹应对。

6. 应急疏散与突发事件应对

编制祭扫高峰期疏散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级公墓出入口不少于 2 个，乡镇级、村级保障至少一条疏散通道；健全与公安、消防、应急等部门联动，配齐人防、物防、技防设施。

第 26 条 建筑风格指引

公墓建筑风格应与交城县自然山水环境相协调，体现质朴、庄重、和谐的地域特色。鼓励采用本地材料和传统建筑元素，公墓整体环境应注重园林化、生态化，营造安静、肃穆、尊重生命的空间氛围。

第六章 环保、安全、设施引导

第 27 条 殡葬环保引导

殡葬设施建设需要与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在新建或改扩建殡葬设施的过程中，重视生态保护措施，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达标排放。殡葬设施的选址应考虑环境保护要求，生态红线区域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殡仪馆火化室及焚烧点位应配有除尘器，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减少殡仪馆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敏感点位的影响；确保殡葬设施点位配有垃圾管理专员，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垃圾运输路线。

第 28 条 殡葬设施公共安全引导

殡葬设施应远离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清明祭扫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殡葬设施的详细布局应做好清明期间人员的疏散通道规划设计，遇到突发事件应有应急预案。殡葬设施位于林地的应与周围的森林留有一定的隔离带，并做好森林防火的要求。交城县山区林地面积大，森林防火尤为重要，各山区公墓应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

第 29 条 殡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引导

入口区、墓区、业务区、道路沿线需设置完善、清晰、醒目的文字、图像和符号标识系统。根据规模配置遗物祭品焚烧设备，在建设时要考虑当地的地形、地势，常年主导风

向、风速等因素，选择有利于烟气扩散并不引起环境影响纠纷的区域。结合办公用房、骨灰堂等建筑物设置公厕，公墓设置不少于 1 处公厕。县级公墓停车场面积不低于 1000 m²。

第 30 条 设施运营管理引导

1. 运营管理体制

构建县—乡镇—村三级运营管理体制：县级公墓、殡仪馆由县民政部门主管，可委托专门机构运营；乡镇级由乡镇政府负责，村级由村委会或红白理事会管理，多村联建公墓由乡镇统筹。

2. 运营管理制度

健全岗位职责、墓穴登记、档案、财务、安全、巡查、应急等制度；实行墓穴实名登记，规范合同与使用证发放并逐步信息化；建立年度运营评估并据此优化管理。

3. 运营服务管理

殡葬服务收费公示、明码标价，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基本服务减免并惠及特殊人群；新建公墓应设置“云祭扫”功能，加强安全管理。

4. 财务与资产管理

公益性公墓不以营利为目的，可适当收取建墓成本费和管护费，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监督，资产纳入相应级别国有资产管理。

5. 信息化管理

建立县级殡葬设施台账数据库,实现设施、墓穴、登记、收费等信息动态更新和部门共享;建设殡葬服务信息平台,提供资讯、办事指引、咨询及监督评价功能。

第七章 分期实施计划

第 31 条 近期建设项目计划

近期（2026—2030 年）重点建设项目包括：

1. 建成云梦山县级公益性公墓并投入使用（占地 51.987 亩），满足天宁镇、洪相镇、夏家营镇、西营镇等平川地区居民安葬需求。

2. 建成乡镇级公益性公墓 4 处（西社镇 3.55 亩、水峪贯镇 3.08 亩、东坡底乡 5.84 亩、庞泉沟镇 8.51 亩），合计 20.98 亩、3358 个墓穴，实现山区乡镇公益性公墓全覆盖。

3. 建成村级公益性公墓 16 处，优先安排交通不便、散葬问题突出的偏远山区村庄。

交城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近期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建设性质	用地面积 (亩)	墓穴容量 (个)	实施主体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时间(起止年份)
1	交城县云梦山公墓	县级	新建	51.987	≥9860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5702.84	2026(一期) 2027-2030(二期)
2	西社镇公益性公墓	乡镇级	新建	3.55	568	西社镇人民政府	147.61	2026—2028
3	水峪贯镇公益性公墓	乡镇级	新建	3.08	493	水峪贯镇人民政府	128.11	2026—2028
4	庞泉沟镇公益性公墓	乡镇级	新建	8.51	1362	庞泉沟镇人民政府	353.93	2026—2028
5	东坡底乡公益性公墓	乡镇级	新建	5.84	935	东坡底乡人民政府	242.95	2026—2028
6	西营镇大陵庄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新建	2.5	400	大陵庄村委会(西营镇统筹)	95.70	2026—2028
7	东坡底乡燕家庄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新建	2.62	420	燕家庄村委会(东坡底乡统筹)	100.45	2026—2028
8	东坡底乡惠家庄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新建	1.75	280	惠家庄村委会(东坡底乡统筹)	66.99	2026—2028
9	东坡底乡会立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新建	2.00	320	会立村委会(东坡底乡统筹)	76.56	2026—2028
10	东坡底乡神堂坪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新建	2.5	400	神堂坪村委会(东坡底乡统筹)	95.70	2026—2028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建设性质	用地面积 (亩)	墓穴容量 (个)	实施主体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时间(起止年份)
11	东坡底乡窑儿上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新建	2.24	360	窑儿上村委会(东坡底乡统筹)	86.06	2026—2028
12	庞泉沟镇中庄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新建	2.19	350	中庄村委会(庞泉沟镇统筹)	83.75	2026—2028
13	庞泉沟镇代家庄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新建	1.66	265	代家庄村委会(庞泉沟镇统筹)	63.43	2026—2028
14	庞泉沟镇市庄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新建	1.73	276	市庄村委会(庞泉沟镇统筹)	66.07	2026—2028
15	庞泉沟镇张沟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新建	2.49	398	张沟村委会(庞泉沟镇统筹)	95.24	2026—2028
16	庞泉沟镇寨则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新建	1.97	315	寨则村委会(庞泉沟镇统筹)	75.37	2026—2028
17	西社镇大岩头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新建	3.00	480	大岩头村委会(西社镇统筹)	114.84	2026—2028
18	西社镇横岭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新建	2.00	320	横岭村委会(西社镇统筹)	76.56	2026—2028
19	西社镇沙沟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新建	3.00	480	沙沟村委会(西社镇统筹)	114.84	2026—2028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建设性质	用地面积 (亩)	墓穴容量 (个)	实施主体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时间(起止年份)
20	水峪贯镇水峪贯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新建	1.00	160	水峪贯村委会(水峪贯镇统筹)	31.68	2026—2028
21	水峪贯镇东孟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新建	2.02	324	东孟村委会(水峪贯镇统筹)	77.48	2026—2028

注：以上投资估算为静态测算，实际投资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概算为准。村级公墓优先采取多村联建方式由乡镇统筹实施，可纳入乡镇年度建设计划。

第 32 条 近期土地要素保障

近期殡葬设施建设新增用地需求约 107.6 亩。充分考虑公益性公墓新建用地需求，按照“县-乡镇-村”三级用地保障体系，分级落实土地要素保障，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予以优先保障。公墓建设优先利用荒山瘠地，生态安葬设施可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前提下，利用林地、草地等非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

第 33 条 远期建设重点任务

1. 加强公墓管理。坚决制止和严肃处理非法建墓、私埋乱葬等问题，持续推进农村散坟迁移整治工作，引导骨灰集中安葬至公益性公墓。

2. 推进生态改造。对已建成公墓开展生态化改造，提高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完善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提高生态安葬比例。

3. 完善服务体系。结合公墓管理服务用房逐步拓展殡仪服务功能，视实际需求研究殡仪服务延伸设施建设。提高智慧殡葬建设水平，推进殡葬管理信息化。

4. 深化殡葬改革。引导群众由保留骨灰向不保留骨灰过渡，推广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全面形成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 34 条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民政、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等部门参加的殡葬设施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规划实施工作。民政部门为规划实施主导责任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将殡葬设施建设进展情况纳入相关工作考核。

第 35 条 强化政策与资金保障

创新用地保障机制，强化民政、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联动，探索林地草地与墓地复合利用、生态安葬配套设施点状供地等模式。完善节地生态安葬激励机制，对采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给予适当补贴。将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殡葬改革专项资金支持，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殡葬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 36 条 落实惠民政策与价格管理

坚持基本殡葬服务公益属性，进一步加大群众殡葬基本服务的减免力度，扩大惠民服务项目范围。健全完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对选择树葬、花葬、草坪葬等生态安葬方式的群众给予适当奖励补贴，加大对重点救助对象和特殊人

群的减免力度。殡葬服务单位要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保证中低价位殡葬用品和服务的足量提供，引导群众自主选择与自身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殡葬服务。

第 37 条 推进移风易俗与宣传引导

将殡葬移风易俗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美丽乡村建设之中，把规范治丧写入村规民约或社区公约。控制办丧规模，压缩办丧时间，禁止丧事活动大操大办。开展社区（村）红白理事会备案制度，推动红白理事会常态化和规范化。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在深化殡葬改革中的带头作用。广泛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法规，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生态、文明的殡葬观念，提高公众对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认同度和接受度。积极引导群众文明低碳祭扫，提倡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网络祭扫等方式缅怀先人。

第 38 条 强化监督管理与信息化建设

建立健全殡葬设施建设运营监管机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加强殡葬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规建设殡葬设施、乱埋乱葬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殡葬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殡葬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网络化。建设殡葬服务信息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殡、葬、祭各环节的信息资讯、服务指引、咨询问答和监督评价等功能。新建公益性公墓应设

置“云祭扫”功能，鼓励群众采用网络祭扫方式缅怀先人。逐步建立殡葬设施台账数据库，实现设施信息的动态更新和政府各部门横向共享共用。

附表

交城县殡葬设施规划汇总表

设施级别	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亩）	格位/墓位数	备注
殡仪馆	云梦园殡仪馆	天宁镇前火山村	27.429	4000	-
县级公墓	云梦山公墓	天宁镇前火山村	51.987	≥9860	服务天宁镇全域，洪相镇全域，夏家营镇全域，西营镇西营村、大营村、东营村、寨子村、城头村、石侯村
乡镇级公墓	西社镇公益性公墓	西社镇横岭村	3.55	568	服务西社镇全域
乡镇级公墓	水峪贯镇公益性公墓	水峪贯镇水峪贯村	3.08	493	服务水峪贯镇全域
乡镇级公墓	东坡底乡公益性公墓	东坡底乡逯家岩村	5.84	935	服务东坡底乡全域
乡镇级公墓	庞泉沟镇公益性公墓	庞泉沟镇庞泉沟村	8.51	1362	服务庞泉沟镇全域
村级公墓	西营镇大陵庄村公益性公墓	西营镇大陵庄村	2.50	400	服务西营镇大陵庄村
村级公墓	东坡底乡会立村公益性公墓	东坡底乡会立村	2.00	320	服务东坡底乡会立村
村级公墓	东坡底乡燕家庄村公益性公墓	东坡底乡燕家庄村	2.62	420	服务东坡底乡燕家庄村
村级公墓	东坡底乡惠家庄村公益性公墓	东坡底乡惠家庄村	1.75	280	服务东坡底乡惠家庄村
村级公墓	东坡底乡神堂坪村公益性公墓	东坡底乡神堂坪村	2.50	400	服务东坡底乡神堂坪村
村级公墓	东坡底乡窑儿上村公益性公墓	东坡底乡窑儿上村	2.24	360	服务东坡底乡窑儿上村
村级公墓	庞泉沟镇中庄村公益性公墓	庞泉沟镇中庄村	2.19	350	服务庞泉沟镇中庄村

设施级别	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亩）	格位/墓位数	备注
村级公墓	庞泉沟镇代家庄村公益性公墓	庞泉沟镇代家庄村	1.66	265	服务庞泉沟镇代家庄村
村级公墓	庞泉沟镇市庄村公益性公墓	庞泉沟镇市庄村	1.73	276	服务庞泉沟镇市庄村
村级公墓	庞泉沟镇张沟村公益性公墓	庞泉沟镇张沟村	2.49	398	服务庞泉沟镇张沟村
村级公墓	庞泉沟镇寨则村公益性公墓	庞泉沟镇寨则村	1.97	315	服务庞泉沟镇寨则村
村级公墓	西社镇大岩头村公益性公墓	西社镇大岩头村	3.00	480	服务西社镇大岩头村
村级公墓	西社镇横岭村公益性公墓	西社镇横岭村	2.00	320	服务西社镇横岭村
村级公墓	西社镇沙沟村公益性公墓	西社镇沙沟村	3.00	480	服务西社镇沙沟村
村级公墓	水峪贯镇水峪贯村公益性公墓	水峪贯镇水峪贯村	1.00	160	服务水峪贯镇水峪贯村
村级公墓	水峪贯镇东孟村公益性公墓	水峪贯镇东孟村	2.02	324	服务水峪贯镇东孟村

合计：规划公墓 21 处，总用地面积约 107.6 亩（约 7.17 公顷），乡镇级和村级公墓合计墓穴 8906 个，县级公墓可提供约 9860 个以上墓位（含生态安葬），殡仪馆可提供 4000 个骨灰格位，规划总容量约 22766 个以上。

名词解释

三沿六区：指公路、铁路、河道沿线，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旅游区、住宅区、开发区和坝区。

殡仪馆：是由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的公共殡葬服务场所，具体任务是为社会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和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以及停灵守灵、吊唁等其他治丧相关服务，其设施和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公益性公墓：指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建设，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城乡居民提供骨灰公益安置服务的殡葬设施。

经营性公墓：指以出让方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按市场方式运作，有偿提供骨灰安置服务的公共殡葬设施。

骨灰堂：指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建设，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城乡居民提供骨灰公益安置服务的殡葬设施，并具有开展小规模悼念活动的独立建筑和场所。

骨灰安置总量：区域内一定时期内需要安置的骨灰量。计算公式为：骨灰安置总量=服务区域常住人口数量 $\times 7\text{‰} \times 20 \times 50\%$ ，其中：7‰指人口年均死亡率；系数20表示公墓服务年限为20年；系数50%表示公益性公墓的实际骨灰安置量占当地骨灰安置需求量的估算比例。

节地生态安葬：指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

鼓励和引导人们采用树葬、花坛葬、草坪葬、骨灰堂存放、骨灰墙安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使安葬活动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墓葬建设用地：本规划中指公墓中除去绿地、广场、停车泊位、道路等辅助设施外，单纯用来建设骨灰堂、墓葬区的公墓用地。

■ 规划图集

目录

1. 殡葬设施现状分布图
2. 殡葬设施规划分布图
3. 现状各乡镇人口图
4. 公墓服务范围图
5. 与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关系分析图
6. 与永久基本农田关系图
7. 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8. 与城镇开发边界关系图
9. 与综合交通规划关系分析图
10. 土地利用现状图及与“三区三线”区位关系图
11. 近期建设规划图